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曲亮先生、独立董事王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财务总监陈灵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兼任的财务总监职务，其辞去兼任的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郑连平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幼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苏光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郑连平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幼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幼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